

稅務新聞 101-1119

- 一、稅務問答／取得股票逾1年 所得半數課稅。
- 二、稅務問答／房產買賣解約 免課徵奢侈稅。
- 三、勤業眾信專欄／海外併購三點不漏 稅稅平安。
- 四、電子發票載具 擬納信用卡。

一、稅務問答／取得股票逾1年 所得半數課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2.11.19 02:31 am

林口區陳小姐問：101年5月1日於A公司未上市未上櫃階段取得其股票20張，102年6月15日於A公司興櫃階段再取得其股票10張，嗣A公司於102年6月30初次上市，又於102年7月10日取得A公司股票10張。若陳小姐於102年7月31日將其中25張A公司股票出售，那幾張股票屬於IPO股票？那幾張股票可適用長期持有優惠規定？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依先進先出法，陳小姐出售的25張股票都是IPO股票，其中101年5月1日取得的20張股票，從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日（102年7月31日）止已超過1年，可依規定適用所得半數課稅的優惠；至102年6月15日取得的5張股票，從取得日起算至轉讓日（102年7月31日）未滿1年，無法享有所得半數課稅優惠。

【2012/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稅務問答／房產買賣解約 免課徵奢侈稅

【經濟日報／新營訊】

2012.11.19 02:31 am

善化區蘇先生問：本人日前出售一棟持有期間1年多的不動產，已辦理移轉登記，後因買方反悔與我解除買賣合約，也已經至地政機關辦理異動完畢。要不要繳納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不動產經銷售並移轉完成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與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不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的銷售行為，所以是不須繳納特種貨物稅，但賣方如果再次出售應以返還所有權取得的日期作為起算日計算應否課徵。

【2012/1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勤業眾信專欄／海外併購三點不漏 稅稅平安

【經濟日報／廖哲莉、徐有德】

2012.11.19 02:31 am

國內企業近年來布局全球趨勢日益增加，但海外併購涉及當地法令及稅制，其問題與風險相對複雜且多變。因此企業在進行併購前應審慎規劃以有效降低海外併購風險。以下擬就「投資架構」、「資金流」及「營運面」等三個面向，探討海外併購常見稅務議題。

一、投資架構

企業進行海外併購時，首應考量以何種投資架構進行。如直接與標的公司進行併購、透過設立當地子公司或第三地控股公司等間接方式進行併購或以信託第三人的方式進行併購等。**除須考量投資公司的設立與維持成本、是否於當地實質營運而有租稅協定的適用、及企業租稅負擔與相關法令限制外，亦應將未來拓展計畫及退場機制一併納入考量。**運用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間接併購海外公司，雖具有租稅規劃空間與彈性，惟海外公司盈餘匯出時的扣繳稅款可能因採間接投資而在我國無國外稅額扣抵之適用。

為避免營利事業將盈餘留在位於租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的國外關係企業，並藉由不分配盈餘方式規避我國所得稅負，我國正研擬建立受控外國公司法則等反避稅制度，**明定營利事業持有符合一定條件的國外關係企業全部或過半數資本，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按其持有關係企業資本比例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二、資金流

海外併購不同資金來源及投入方式將決定未來資金匯回時的所得型態為股利、利息或其他種所得。某些案件亦會利用特殊目的公司於當地進行融資以獲取資金。實務上海外併購案件亦常利用將特殊目的公司與標的公司合併或其他方式將負債轉移至當地實際營運公司，除方便集團資金之運籌，存續公司亦可透過認列利息費用，在合理範圍內降低當地租稅負擔。

惟目前各國都已陸續訂定反資本稀釋規範，超過一定比例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將不可列為存續公司的支出項目，目前最常見的負債權益比率上限為三比一，為我國目前採用。

另外，各國亦都已訂定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與查核準則，規定關係人間資金的使用與利率水準等，需以移轉訂價分析來驗證是否符合常規交易，並提供佐證文件。

三、營運面

公司於併購國外企業後，往往需要派駐我國員工於當地進行各項活動。**外派人員薪資給付、照顧派駐人員權益時又避免公司於認列外派人員薪資費用時遭到剔除等問題，公司應事前妥善規劃並與員工詳細溝通。**此外，外派人員於當地應負擔的個人稅負亦應一併瞭解，部分公司亦採取稅額補貼方式負擔個人當地稅負以鼓勵外派。

此外，常有企業透過股權交換或購買全部營運資產方式以取得他企業無形資產。常見用被投資公司以授權方式或直接讓售無形資產予國內企業。若為授權，國內企業支付的權利金理論上應就適當稅率予以扣繳，惟符合條件者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免稅；無形資產出售則屬財產交易毋須在支付買價時扣繳，建議相關合約明確記載其性質，且交易實質應與合約相符，以避免被認定為授權交易而非財產交易。完成交易後，無形資產所有權登記亦須變更。

此外，進行海外併購時亦需考量該併購標的未來營運功能及相關風險，例如為單純買賣功能或須進行加工製造等，以決定其於集團內的合理報酬。

(作者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哲莉、經理徐有德)

【2012/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電子發票載具 擬納信用卡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19 02:31 am

電子發票實施將滿 2 年，開立張數已突破 20 億張，搶占全年發票總量的 25%。財政部擬擴大電子發票載具普及性，已鎖定 3,300 萬張信用卡，為下一個電子發票的有力載具，加速取代紙本發票。

不過，財政部仍須突破相關法規的限制，據指出，由於行政院金管會仍未同意，開放讓信用卡成為電子發票的載具之一，財政部將展開跨部會溝通，預定明（102）年起，全力推動信用卡做為電子發票載具。

電子發票多元載具比較

主要載具	優點	缺點
會員卡	享有會員相關服務	不具普及性
悠遊卡、icash 卡等	符合既有習慣	不具普及性
手機號碼	民衆較易接受	須具備條碼掃描設備
金融卡	從查詢到兌獎全程服務	須具備讀卡機
信用卡	中獎獎金直接歸戶	須突破個資法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據瞭解，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及金融主管機關規範，是目前信用卡仍無法做為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的主要原因。

但根據財政部調查，韓國實施的「現金發票制度」，已採用信用卡為索取電子發票載具多年，而據信用卡發卡機構與國內超商業者的統計資料則顯示，我國民眾使用塑膠貨幣支付帳款比率，約占 20%，以現金付款比率僅有 8%。而塑膠貨幣中，又以信用卡為主要支付工具。

由於我國信用卡發行量約計 3,300 萬張，晶片金融卡的發行量更達 5,000 萬張，幾乎每人都有 2 張以上的信用卡或金融卡。

財政部因此規劃將信用卡納為索取電子發票的載具，但為保障民眾個資，消弭主管機

關的疑慮，也擬要求店家將卡號資料加密後再上傳發票明細，電子發票雲端，將不會儲存民眾以信用卡為載具，開立的統一發票卡片資料。

【2012/11/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